

证券简称:ST 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8-018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相关传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21世纪经济报道”在《哈动力“回归”前兆:核电战略再投33亿》报道中涉及了公司有关传闻,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6条的规定,于2008年5月14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进行临时停牌。对此,公司已于2008年5月14日就该报道中涉及公司的有关传闻向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进行核实,哈电集团正对相关传闻进行核查。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8-00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都江堰聚源中学捐建价值300万元人民币的钢结构教学楼的议案》
2008年5月12日四川地区7.8级地震,给当地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和损失,其中,都江堰聚源中学教学楼坍塌,损失惨重。

公司作为社会团体,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决定向都江堰聚源中学捐建价值300万元人民币的钢结构教学楼,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承诺遵循“广大投资者利益优先、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41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二大股东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汇衡”)的通知:截止2008年5月14日,上海汇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5,7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8,000股给北京智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2.9元/股,交易金额为17,260,200元。两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共计2.65%。

本次减持前,上海汇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58,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654,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3,705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减持后,上海汇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4,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654,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股,上海汇衡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08-014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5月12日至5月14日,本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未来三个月无将持有的我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对我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重组安排,也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应予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做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报纸、网站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巢东股份 证券代码:600318 编号:临2008-5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向证券管理局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查询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08-026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嘉美广告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嘉美广告主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收购嘉美广告100%股权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解放”)拟以11,2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广告”)100%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1.解放日报报业集团

2.企业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3.宗旨和业务范围: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

4.住所:上海市汉口路300号

5.法定代表人:尹明华

6.开办资金:人民币4,910万元

因嘉美广告主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收购嘉美广告100%股权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6月27日

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601室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201143

6.法定代表人:叶再长

7.注册资本:400万元

8.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材料、非金银工艺美术品、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通讯、自动化控制、环保、生物

“四技”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电器、环保设备、办公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会务服务;电信增值业务(见许可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经营)

嘉美广告是上海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美广告目前

是《新闻晚报》广告总代理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新闻晚报》及其

他部分广告代理收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评报(2008)第11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12,278,176.85元,评估值为124,000,000.00元,评估增值111,721,823.15元,评估增值率909.92%,本次评估的收益折现率为13%。

●公司本次收购嘉美广告100%股权的价格拟定为11,200万元人民币。

嘉美广告原股东承诺:嘉美广告在2008年-2010年的三年税前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310万元、2,427万元,同时嘉美广告原股东应就上述利润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和保证;如果嘉美广告在2008年-2010年中任何一年的税前利润总额低于对应承诺数额,则嘉美广告原股东应无条件向本公司予以补足。嘉美广告原股东承诺将股权转让金中的6,937万元现金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对三年利润承诺的担保。在利润承诺期内嘉美广告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后,由本公司根据其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在扣除利润缺口后将余额逐笔释放。嘉美广告原股东承诺现金质押担保在利润承诺期内不可撤销,除非经持本公司认可的评估师出具足额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业务结构有效整合并产生并购协同效应,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最大的平面媒体广告公司奠定重要的基础。嘉美广告是上海市著名的广告代理公司之一,拥有较强的广告经营能力,尤其是在活动营销和中小客户拓展上表现突出,其代理的《新闻晚报》广告收入增速大大超过上海市平面媒体总体增速。通过收购嘉美广告,一方面可以扩大中润解放的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测算,收购嘉美广告100%股权的投资回收期约为7.3年,内部报酬率9.34%。预计嘉美广告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0万元,净利润1,650万元;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19,000万元,净利润1,733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22,000万元,净利润1,820万元。

六、关于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由于收购嘉美广告100%股权同时涉及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1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4日在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大饭店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6人,代表的股份85,052,121股,占股本总额357,717,600股的23.78%。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1人,限售流通股股份78,259,200股,占股本总额357,717,600股的21.88%;流通股股东5人,流通股股份6,792,921股,占股本总额357,717,600股的1.9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临经经济区3.6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260,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2.01%;反对6,791,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260,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2.01%;反对6,791,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领、李轶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08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1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一致选举毕平同志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 轻骑 编号:临2008-020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 轻骑B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于2008年5月10日在公司总部举行。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选举陈庚先生、庞守美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仁昌先生、陈凤珍女士、彭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陈庚,男,1960年4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77年11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11月—1980年5月任济南锻焊厂机厂车间调度员;1980年5月—1983年12月任济南维纳机厂机修车间工人;1984年1月—1986年12月任济南电池厂质检科检查员;1987年9月

—1988年12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总装厂磁电机车间冲压班班长;1990年1月—1992年9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总装厂冲焊车间生产调度;1992年9月—2000年10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总装厂焊车间副主任、主任;2000年11月—至今任济南轻骑第二总装厂配件公司总装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庞守美,女,1966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1993年9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设备工具科技术员;1993年10月—1994年5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四车间施工员;1994年6月—1997年5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工装科工装设计员;1997年6月—1998年5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工装科副科长;1998年6月—2000年11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0年12月—2008年4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08-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48元。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
●除权登记日: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以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177,884,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7.2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28,076,516.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转增股本方案:
以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177,884,0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5,768,102股。

3.发放年度:2007年度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对个人股东、投资基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施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648元;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具体实施内容: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2008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

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股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份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0,334,051	100,334,051	200,668,102	56.4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7,550,000	77,550,000	155,100,000	43.596%
股份合计	177,884,051	177,884,051	355,768,102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60元。

八、其他事项:
1.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黄金大厦

2.咨询电话:0531-88562827 传真:0531-88562807

3.联系人:林朴芳、汤琦

九、备查文件: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8-00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几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活跃,与大盘走势偏离较大,发生异常波动。此外,中国水泥网(<http://www.chinacemts.com>)近期登载了《台湾国产业计划并购福建水泥》的文章。该文章称:“据了解,国产业正评估,将并购福建省最大的水泥厂,目前年产500万吨的福建水泥,成为福建最大水泥厂。”就上述情况,本公司特书面询问了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5月12日-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调查,本公司拟转让所持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40%股权一事(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07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拍卖转让,该交易中心已于2008年5月6日发布了转让上述股权的预公告。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之事宜尚有进一步的进展。

此外,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

经书面询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回函明确表示未涉及“台湾国产业计划并购福建水泥”的任何事项与有关方接洽、商谈并重组本公司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第一大股东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永定兴鑫水泥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外),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披露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